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100%股权的收购。

炜丰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 Sun Line Precision Ltd（新丽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精密”）持有东莞新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川”）100%股份。东莞新川注册资本 5,291.93 万港币，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东莞新川主要业务是精密塑料件订单的加工生产以及部分国内客户的销售。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6.54	2,268.71
总负债	0.00	354.87
所有者权益	1,806.54	1,913.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9.98	8,724.73
利润总额	-107.30	629.40
净利润	-107.30	153.3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调整与布局调整，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新丽精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提前终止东莞新川的经营，并责成东莞新川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成立清算委员会，对东莞新川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报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东莞新川能够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东莞新川完成了相关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外字【2017】第1700402463号）。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新川《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 2、新丽精密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